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粤科规范字〔2024〕4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1月25日

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粤发〔2024〕2号）的要求，强化省科学技术厅省级财政科技计划统筹协调管理、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督的职责，进一步规范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管理，依据国家和我省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科技创新治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立项，并签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以下简称任务书）的科技计划项目均应列入本办法管理范畴。

第三条 项目验收是按照任务书目标要求，对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成果产出情况等方面进行的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条 项目验收应遵循“对口管理、分工负责，科学评价、对标考核，便捷减负、简约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项目验收管理依据省科技厅确定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各司其职。

（一）省科技厅负责制订验收制度、通报验收进展、组织验

收复核、审核终止项目、抽查验收工作、安排项目验收工作经费，并按有关规定落实财政经费收缴工作。

(二) 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负责承接项目验收的具体实施工作，包括计划安排、提醒督办、材料审核、组织评审、验收归档等工作，跟踪项目实施动态，定期汇总验收情况，凝练项目技术成果。验收过程中遇到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省科技厅报告。

(三)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主管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具有项目推荐权的单位（以下简称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配合做好项目验收支撑、检查督促和信息反馈等工作。

第六条 项目承担（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负责按照任务书要求开展科研工作，充分履行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规范使用科研经费。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和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牵头做好项目验收准备工作，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及时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章 验收申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以下简称阳光政务平台）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任务书执行期内，已完成目标任务或因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或已无必要开展项目实施的，可直接提出验收（或终止）申请。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

可抗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重大自然灾害，如严重地震、海啸等造成研究条件、研究设施、阶段性研究成果严重破坏且较长时间难以恢复，及其他重大社会疫情，致使研究工作在项目实施周期内较长时间无法进行，或是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社会疫情等造成项目团队重大人员伤亡严重影响研究工作进行的情形；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行业禁令等情形；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因任务书核心技术指标已由他人公开导致已无必要开展项目实施的情形，或是正常市场风险如市场供求关系变动、价格波动、竞争加剧、消费者需求变化等情形，都属于非不可抗力。

需要延期的项目应在任务书执行期结束前提出延期申请。已过执行期项目不得申请延期。原则上项目延期不得超过 2 次，每次不超过 1 年，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生效。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包括：

- (一) 验收申请书；
- (二)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 (三) 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经费决算表并加盖公章；
- (四) 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包括项目已拨付的财政经费与自筹资金，以及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五) 承诺全额退还财政经费的，可不提供经费决算表或不进行财务审计，但须提供财政经费退回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六) 相关成果（包括任务书要求的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项目成果等。对于有技术就绪度等级提升要求的项目，需提供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技术就绪度等级报告）；

(七) 恪守诚信承诺书；

(八) 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专业机构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验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反馈审核意见。验收申请正式受理后，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完成验收组织工作。

第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的，经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后，专业机构应启动强制终止：

(一) 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或特殊原因在项目执行期结束后 1 个月内，仍未提交验收申请；

(二) 项目承担单位因倒闭、破产、注销、撤销、吊销或长期失联等导致无法申请验收的；

(三) 项目承担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发生严重违规违纪、严重科研不端或违反科技伦理的行为；

(四) 项目发生重大变更，且未按要求报批变更手续；

(五) 项目承担单位拒不配合项目验收、监督检查等工作，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重大问题或风险，不按规定整改或拒绝

整改；

（六）项目承担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且项目进展严重滞后，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

（七）其他违反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或严重影响任务书履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实施强制终止的项目，由专业机构在阳光政务平台提交以下材料：

申请终止的原因，如调查取证材料、公示材料、承担单位注销（撤销）材料，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科研失信行为等的认定材料，司法机关立案、判决材料等。

第四章 组织评价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按照随机、回避、保密、轮换等原则在广东省科技咨询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验收评价专家组，专家组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如未经在省科技厅备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专家组应至少包含 1 名财务专家；财政经费拨款 1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可不再组织财务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每位专家现场签署验收承诺书。

第十三条 验收评价实行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应依据项目任务书和验收申请材料，必要时可对照申报书和申报指南，聚焦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项目产出和标志性成果，进行综合评价，

出具验收意见。专家组专家应对验收评价客观公正、勤勉尽责。

第十四条 专业机构根据项目财政经费实际拨款金额不同采取相应的评价方式。100万元以下项目可采取材料评价方式，专家组由3或5名专家组成；100万元（含）到300万元的项目采取集中会议或视频会议评价方式，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专家组由5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3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采取现场会议评价方式，专家组由5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申请终止的项目可采取材料评价的方式，专家组由5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专家组评价费用由专业机构在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十五条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结题”、“终止”三类。

（一）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结论为“通过”。如仅完成任务书部分核心技术指标，但该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或产生重大代表性成果的，经专家认定后结论为“通过”；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完成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但已按相关要求开展研发工作并履行勤勉义务，经费使用合理合规，且不存在科研失信、违法违规行为的，结论为“结题”；

（三）除（一）、（二）以外的情形，结论为“终止”。

第十六条 验收结论将作为项目结余资金管理和诚信管理的关键依据；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对研发团队进行考核激励和后续科研方向谋划的参考；作为科研机构评估、科技人才评价、科技奖

励的参考；作为投融资机构决策的参考。

第十七条 验收结论为“通过”的，且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均无科研失信记录的，结余财政经费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验收结论为“结题”的，原则上应收缴结余财政经费，后续经费不予拨付。

验收结论为“终止”的，原则上应收缴结余和违规使用的财政经费，后续经费不予拨付。相关单位或人员涉及科研诚信问题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专家验收意见应包括验收结论、项目任务完成情况、成果产出情况、资金管理和支出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验收结论为“结题”或“终止”的，还应包括对财政经费收缴、科研诚信管理等的处理意见。

第五章 公示及处理

第十九条 完成验收评价的项目应在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公示（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担单位、验收结论、收缴财政经费及拟作出失信记录情况等信息，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或收到验收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单位申请应加盖公章，个人申请应进行签名。省科技厅受理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复

核，4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专业机构应在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成后的15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政务平台上传验收意见及异议处理意见。待项目承担单位完善验收书后，专业机构将已盖章的验收书上传至阳光政务平台，并与其他验收材料汇总归档。

第二十二条 实行项目科技成果登记制度。项目验收结论为“通过”的，项目承担单位在提交验收书前应在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科技成果登记申报。

第二十三条 对于拟记录科研失信的单位或个人，省科技厅应依次下发《行政处理决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理决定书》。相关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的，可向省科技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单位应加盖公章，个人应进行签名。省科技厅受理后，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复核，4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并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对于应进行科研失信记录的单位或个人，省科技厅应依据将相关处理决定书等材料进行诚信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对于涉及收缴财政经费的项目，由省科技厅按相关程序办理财政经费收缴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按相关制度规定，在阳光政务平台上定期报告项目实施进度、资金使用和组织管理等情况，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应及时向专业机构报告，经省科技厅党组审议并作

出决策。专业机构应全面掌握项目进展，防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风险。

第二十六条 拓宽民主监督渠道，对于财政经费投入巨大、技术成果意义重大的项目，可邀请特邀监督员参与验收工作。

第二十七条 省科技厅应开展验收工作专项抽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高监督检查效率，加强与财政、审计等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联动管理，减少重复检查，提高验收质量。

因审计、纪检监察、科技等部门在监督检查、随机抽查、评估评价等发现已验收项目存在验收时未发现事实导致可能影响验收结论的，由省科技厅同专业机构开展进一步核实，并根据核实结果作出是否取消验收结论的处理意见。如需取消验收结论的，由专业机构重新组建专家组开展验收评价工作。

第二十八条 项目验收“通过”，经批准结余财政经费留归继续使用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将其用于原项目团队科研需要，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结余资金使用情况作为项目验收情况信息应主动公开，接受监督，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要信守承诺，强化责任意识，勤勉尽责实施项目。发生违规违法行为的，要依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省科技厅机关及专业机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十不准”要求，强化纪律意识，自觉防范廉政风险。各专业机构在组织验收工作中，应主动提请项目承担单位对验收工作人员作风纪律情况进行评价。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大专项+任务清单”、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重大项目、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自然科学基金及保密、应急等类别的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工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发布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布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规程（试行）》（粤科监字〔2020〕77 号）和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发布的《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结题工作规程（试行）》（粤科监审字〔2014〕168 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申请书
 2.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3.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4.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 财政经费退回承诺函
 6. 恪守诚信承诺书
 7.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材料形式审查意见表

8.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审核意见表

9.验收专家承诺书

10.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表

11.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意见异议复核专家意见表

附件 1

项目编号：

广 东 省 科 技 计 划 项 目

验 收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承担单位：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参与单位：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盖章）			
参与单位 1			
参与单位 2			
财政拨付经费			
项目执行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二、研究开发主要内容(合同内容)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三、研究开发主要内容(完成情况)

四、项目获得的成果

五、项目技术成果应用情况

--

六、项目考核指标

(一) 项目研究开发成果及形式情况					
合同签订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形式 <small>(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small>			本项目实际获得的成果及形式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成果形式		成果数量
发明专利	申请		发明专利	申请	
	授权			授权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实用新型专利	申请	
	授权			授权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		外观设计专利	申请	
	授权			授权	
国外专利	PCT 受理		国外专利	PCT 受理	
	授权			授权	
获国家级奖项（项）			获国家级奖项（项）		
获省省级奖项（项）			获省省级奖项（项）		
新产品（或新材料、新装备、新品种（系））			新产品（或新材料、新装备、新品种（系））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		
引进人才（人）			引进人才（人）		
培养人才（人）			培养人才（人）		

科技人才奖励（人）			科技人才奖励（人）		
技术标准制定	牵头（个）		技术标准制定	牵头（个）	
	参与（个）			参与（个）	
软件著作权（项）			软件著作权（项）		
论文论著（篇）			论文论著（篇）		
新服务（项）			新服务（项）		
科技报告(篇)			科技报告(篇)		
创新载体项目必填	技术服务数量（项）		创新载体项目必填	技术服务数量（项）	
	服务企业数量（家）			服务企业数量（家）	
科技金融项目必填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次）		科技金融项目必填	开展培训宣讲活动场次（次）	
	服务企业数量（家）			服务企业数量（家）	
	帮助企业融资（万元）			帮助企业融资（万元）	
	引进专业机构（家）			引进专业机构（家）	
院士工作站项目必填	引进院士及其团队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院士工作站项目必填	引进院士及其团队科技成果转化数量	
	院士开展的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次数			院士开展的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次数	
	院士年进站次数			院士年进站次数	
	院士及院士团队年进站时间			院士及院士团队年进站时间	
软科学项目必填	决策咨询报告（篇） （至少 1 篇）		软科学项目必填	决策咨询报告（篇） （至少 1 篇）	
	研究报告（篇）（至少 1 篇）			研究报告（篇）（至少 1 篇）	
	研究中期报告（篇）			研究中期报告（篇）	
	研究分报告（篇）			研究分报告（篇）	
	调研报告（篇）			调研报告（篇）	
	专著（篇）[须注明“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资助”]			专著（篇）[须注明“广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资助”]	

	核心期刊论文（篇） [以第一作者发表，须 注明“广东省软科学 研究计划项目（项目			核心期刊论文（篇） [以第一作者发表，须 注明“广东省软科学 研究计划项目（项目	
	培养人才（人）			培养人才（人）	
	获国家级奖项（项）			获国家级奖项（项）	
	获省级奖项（项）			获省级奖项（项）	
	其他（具体形式：用 户填）			其他（具体形式：用 户填）	
其他成 果及形 式说明			其他成 果及形 式说明		
（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效益					
合同经济指标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实际经济指标		
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累计新增销售收入 (万元)		
累计新增利税(万元)			累计新增利税(万元)		
其它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效益：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其它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社会效益完成情况：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七、参与单位及工作分工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工作分工	分工完成情况
参与单位一 (提取任务书中单位名称)	(提取任务书单位分工)

八、项目经费及省科技厅经费使用情况

支出经费	总经费	其中：省科技厅经费	其中：自筹资金
基建费			
(一) 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直接人力资源成本：			
(二) 间接费用			
(1)绩效支出：			
(2)管理费用：			
(3)其他间接费用：			
合 计			
已经投入资金(万元)			
合计(自动计算):			
其中政府资金(不含科技厅):			
其中科技厅资金:			
其中本企业资金:			
其中贷款资金:			
境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并加盖财务公章)	

九、人员信息

项目工作人员情况			
按职称分类	合计: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人员:	

参加项目工作人员	按学历分类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它:	
	其他分类	留学归国人员:	
		聘用外国专家:	

培养人员情况			
累计培养人才(个)	合计:		
	取得博士学位:		
	取得硕士学位:		
	取得副高以上技术职称:		

十、本申请项目所附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数量
1	项目总结报告	
2	经费决算表/专项审计报告	
3	成果及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指标、经济指标、知识产权等）	
4	恪守诚信承诺书	

附件 2

项目编号：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实施 总结报告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专项名称：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承担单位： (盖章)

执行期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年 月 日

编 写 大 纲

一、总体进展情况

(一) 项目总体进展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重要产出和成果等对专项整体进展、完成专项目标的贡献。若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说明未完成的原因，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重要调整情况

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牵头单位/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变更、项目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二、研究工作完成情况

(一) 项目的主要研究内容

(二) 项目的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三) 项目解决的关键技术

(四) 项目的特色和创新突破点

(五) 项目主要研究成果

三、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一) 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

介绍项目研究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及应用前景。

(二) 经济社会效益

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

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战略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四、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一）人员投入使用情况

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各参与单位交流、检查评估等方面的情况。

（三）项目间协作情况

阐述项目参与重点专项的相关管理活动，项目间资源与数据共享、协作研发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具有创新链上下游关系或关联性较强的相关项目实施中协调联动情况等。

（四）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

阐述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五）资金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

经结题审计后的项目资金（包括专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等）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并提交项目审计报告，如对审计报告有异议或进行整改的，可一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六、项目任务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3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决算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到期日:

承担单位名称（盖章）：

金额（万元）：

支出科目	预算批复数			实际支出数			结余数			专项经费超支（结余）比例(%)	备注（说明）
	财政经费	自筹经费	合计	财政经费	自筹经费	合计	财政经费	自筹经费	合计		
1.直接费用											
(1) 设备费											
(2) 业务费											
(3) 直接人力资源成本											
2.间接费用											
(1) 绩效支出											
(2) 管理费用											
(3) 其他间接成本											
合计											

附件4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专 项 名 称：

项 目 承 担 单 位：

20XX年 X月

XXXX会计师事务所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基本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

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专项经费到位情况

专项经费拨付情况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专项经费结余情况

自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自筹经费到位情况

自筹经费使用情况

自筹经费结余情况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四、审计意见（综合评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审计报告

报告号：

注协报备号：

XXXXX 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 XXXXX 公司承担的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XXXXXXXXXX”（项目编号：XXXXXXXXXX，项目负责人：XXX）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专项经费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有关会计资料由 XXXXX 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签订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为基础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承担单位基本情况

XXXXX 公司是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项目立项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

项目起止时间：XXXX—XXXX；

项目负责人：XXXXXXXXXX，身份证号：XXX，科研单位：

XXX 公司；

主要研究人员：XXXXXXXXXX、等；

项目承担单位：XXXXX 公司；

项目参与单位：XXXXX 公司。

3.项目实施情况

XXXX

4.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简要说明单位制定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经费开支的管理制度。

单位对科技经费会计核算情况，经费开支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备性，执行招标（政府采购）等情况。

二、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专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专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 XX 公司 XX 年 X 月 X 日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签定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 XX 文件，确认“XX”项目专项经费人民币 XX 万元。

2.专项经费到位情况

专项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将专项经费共计人民币 XX 万元拨付至 XX 公司。财政专项资金拨入的总额与预算一致。

3.专项经费拨付情况

根据 XX 公司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签定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本项目参与单位为 XX 公司。XX 公司按照 XX 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的规定，在收到省财政专项经费后，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将项目合作经费人民币 XX 万元拨付至参与单位 XX 公司。拨付的总额与预算一致。

4. 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经核查，该单位已经（或没有）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1）项目经费累计支出使用情况：

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项目专项经费支出人民币 XX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xx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xx 万元。

（2）审计支出认定情况：

截止 XXXX 年 XX 月 XX 日，省级财政专项经费支出认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支内容	批准预算数	已拨付经费	截止 XXXX 年 X 月 X 日支出	应付未付	后续支出	净结余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						
(2)业务费：						
(3)直接人力资源成本：						
（二）间接费用						
(1)绩效支出：						
(2)管理费用：						
(3)其他间接成本：						
合 计						

(3) 仪器设备购置、使用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预算，购置 5 万元以上设备 X 台，5 万元以下设备 XX 台件，设备费总计人民币 XXXX 元，与预算差异情况，设备使用情况情况，管理情况。

单价 50 万元以上购置/试制设备决算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分类	功能和技术指标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购置或试制单位	购置单位	购置设备类型	主要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开放共享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单价 50 万元以上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单价 50 万元以上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

5. 专项经费结余情况

截止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XXXXXX

财政专项资金净结余=批准专项经费预算-XXXX 年 XX 月 XX
日前发生的专项经费支出-XXXX 年 XX 月 XX 日后发生的专项经
费支出-应付未付款=XX-XX-XX-XX=XX 万元。

(二) 自筹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1. 自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 XXXXXX 公司 XXX 年 X 月 X 日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签
定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及 XXXXXX 文件，确认
“XXXXXXXXXXXX”项目自筹经费人民币 XXXX 万元，其中自有
资金 XXX 万元、贷款 XXX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XXX 万元。

2. 自筹经费到位情况

项目自筹经费的预算金额 XXX 万元，截至 20XX 年 XX 月

XX 日实际到位自筹经费 XX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XXX 万元、贷款 XXX 万元、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XXX 万元。自筹经费到位金额比预算多（少）XXXX 万元。

3. 自筹经费使用情况

经核查，该单位已经（或没有）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审计意见

根据有关制度规定逐项列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

四、审计意见（综合评价）

经审计，XXXX 公司承担的 XXXXXX 项目截止 XX 年 XX 月 XX 日，账面反映省财政科技计划拨款到位专项经费人民币 XXX 万元；专项经费审计认定支出共计人民币 XX 万元，应付未付人民币 XX 万元，后续支出人民币 XX 万元，专项经费结余人民币 X 万元。

我们认为，除本报告第三节所述问题外，XXXX 公司承担的“XXXXXXXXXX”项目经费的核算、来源和使用符合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签订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的规定，项目经费的使用和支出符合目标相关原则，未发现其他违反政策的事项，核算内容清晰，体现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或：我们认为，由于本报告第三节所述问题，XXXX 公司承担的“XXXXXXXXXX”项目经费的核算、来源和使用不符合

有关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签订的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的规定。)

XXXX（对任务书约定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说明）。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XXXX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

二〇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5

财政经费退回承诺函

省科技厅：

我单位于 20____ 年承担了省科技厅的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由于 _____ 等原因，无法完成合同书约定目标。现承诺退回财政经费 _____ 元。以下为我单位具体信息：单位名称：

_____，法人代表姓名：_____，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单位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法人代表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6

恪守诚信承诺书

我方已充分了解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相关的政策、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提供的项目验收材料内容可信、数据真实；
2. 我方将自愿配合省科技厅及委托专业机构对项目的验收管理及组织工作；
3. 我方在项目研发过程中能恪守科学道德、严守学术底线，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
4.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项目验收管理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回扣及其他形式的变相好处费，不为相关单位及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5.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为项目管理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验收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材料形式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合作单位			
项目编号		资助金额(万元)	
合同到期日期		验收申请提交日期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审查要素(必要)			
审查要素	是否齐全		
项目总结报告	()是	()否	
专项审计报告、经费决算表	()是	()否	
恪守诚信承诺书	()是	()否	
分类审查要素			
审查要素	是否齐全		
项目变更审核表	()是	()不需要	()否
第三方测试报告	()是	()不需要	()否
专利佐证材料	()是	()不需要	()否
论文佐证材料	()是	()不需要	()否
新产品(或新材料、新装备、新品种)佐证材料	()是	()不需要	()否
新工艺(或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佐证材料	()是	()不需要	()否
技术标准佐证材料	()是	()不需要	()否
人才培养、引进佐证材料	()是	()不需要	()否
形式审查结论: ()通过 ()不通过			
审查工作人员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终止审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下达文件编号	
承担单位	
财政经费	
审核部门	
审核意见	
<p>现收到关于“xx 项目（项目编号：xx）”终止申请材料。 经研究，提出如下处理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简要说明项目执行情况；2. 简要说明终止原因；3. 同意该项目终止。	
经办人：	审核部门（盖章）：
	日期：

附件 9

验收专家承诺书

本人在参与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验收过程中，将认真执行各项要求，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提出真实、可靠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负责。
- 2.不进行任何妨碍验收工作廉洁、独立、客观、公正的活动。
- 3.保护申请验收者知识产权，不复制、抄录和留用验收材料，并且不泄露材料内容。
- 4.不泄露其他专家姓名、验收过程中的意见和未经批准的验收结论，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验收公正性和有损国家或申请单位利益的信息。
- 5.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回避：在项目承担单位及参与单位就职及兼职的、与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的、在项目负责人毕业高校任职的、与被评审项目有直接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关系的专家，在验收会议前应主动提出回避请求。
- 6.验收会议结束后，将有关资料和验收记录交还给会议工作人员，不复制、抄录和留用。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组意见表

项目名称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项目编号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专项名称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项目负责人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承担单位	(该项内容为系统生成)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经认定, 本项目财政资金结余为_____万元。			
专家组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对项目执行总体情况进行评价, 是否完成预定任务、达到预期目标;项目管理(包括组织保障、组织过程等)情况;资金管理(包括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成本控制有效性、资金使用相关性、自筹资金到位及时性等)情况;项目产出(包括成果时效性、成果数量达标率、成果质量、成果相关性等)情况;标志性成果(包括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等)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验收结论为结题或终止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责任判断及处理意见(包括应收回财政资金金额、是否对相关单位或个人记录科研失信等)。			
验收专家签名:			
验收日期:			

附件 11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意见异议复核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负责人	
承担单位			
责任主体异议诉求			
专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专家组复核意见			
20XX 年 X 月 X 日，广东省科技厅委托 XX 组织专家，对“XX”项目 XX 提出的异议情况进行复核，专家组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